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近日相关披露事项

2022年2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控股股东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2年2月18日，斯米克工业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50%，且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经营情况

公司发展双品牌的运营战略，一方面以“斯米克”作为建筑陶瓷和负离子健康材料等时尚健康建材业务的品牌，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以“悦心”作为大健康业务的品牌，专注于开拓女性医疗服务业务，同时推动为“活力长者”和“失智、失能的需要专业护理的长者”提供从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康复护理，到养老照护一体化、系统化的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业务布局。目前公司运营平稳有序，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稳定。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公司已开展了养老服务业务，目前正在布局和发展中，尚未形成规模。

公司合并报表养老服务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养老服务业务收入	-	276.88	380.64	245.04

注：2021年1-9月养老服务业务收入为0，是因公司于2020年8月终止了浙江悦心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养老业务运营，并于2021年启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悦心颐养院和泗洪县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养老服务业务。但由于公司实施养老服务业务的上海市奉贤区金海悦心颐养院属于非营利性机构，另外，泗洪县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而不控制的公司，因此，两家公司均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

除此之外，在妇产生殖专科医疗服务领域，2016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150万美元收购美国洛杉矶Unity Fertility Center, LLC（“日星人工生殖中心”）60%股权，在美国可提供合法的试管婴儿医疗服务。2017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医疗”）与宜春市妇幼保健院签订了合作共建协议，2018年5月，宜春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中心取得辅助生殖IVF运行资质。悦心医疗负责生殖中心筹备期投入所需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并负责与国内外辅助生殖相关专家联系，促进技术交流合作，协助对外进行客户服务及开发，并协助生殖中心人才引进及留住优秀人才。双方按双方资源投入比例，合理计算成本分摊及服务费用。悦心医疗的收益来自投入资源的折旧摊提回收及依所提供服务的运营效益计算的服务费。

公司合并报表妇产生殖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妇产生殖业务收入	639.21	822.78	1,683.24	1,438.54

公司养老服务业务收入和妇产生殖业务收入目前营收金额较小，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业务，预计上述两项业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四、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现阶段公司处于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拟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